资阳市民政局

关于报送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市财政局：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财监督绩效〔2021〕2号）精神，我局认真开展了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自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资阳市民政局内设机构7个，分别为：办公室（信访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社会组织管理与慈善事业促进科（行政审批科、中共资阳市社会组织第二综合委员会办公室）、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科（区划地名科）、社会事务与儿童保障科（社会福利科）、养老服务科，另设机关党委（人事科）。

**（二）机构职能**

1．起草民政工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实施办法和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实施办法、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6．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全市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资阳市行政区划图。

**（三）人员概况**

资阳市民政局行政编制 16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机关党委书记 1 名；科级领导职数 8 名（含机关党委副书记兼机关党委办主任或机关党委办副主任 1 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 1 名。

与局机关合署办公且合并核算的事业单位有市慈善办，编制4名；市老年大学，编制8名；市居民家庭经济收入认定中心，编制2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有行政在编在岗人员14名，机关工勤1名；实有事业在编在岗人员10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4754.55万元，较去年1834.30万元增加2920.25万元，增长159.2%。收入较去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我局下属事业单位市精神病医院争取了抗疫特别国债—市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经费2500万元，通过我局安排收入支出；二是2020年安排了村级建制、乡镇勘界奖补资金404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支出收入662.71万元，占总收入的13.94%、项目支出收入4091.84万元，占总收入的86.0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4471.38万元（含抗疫特别国债—市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预付款2482.5万元。该建设项目按合同约定预付2482.5万元，账务处理为预付款，未列支，而实际该资金已支出），较去年1753.64万元增长2717.74万元，增长154.98%。支出较去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了市精神病医院抗疫特别国债—市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2500万元、村级建制乡镇勘界奖补资金174.57万元。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662.32万元，占总收入的13.93%；项目支出3809.06万元，占总收入的80.11%。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根据《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资财监督绩效〔2021〕2号）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由资阳市民政局绩效自评工作办公室牵头开展2020年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

一是对预算编制情况开展自评。我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及财政关于预算编制要求科学编制，预算编制准确、结构合理，预算上报及时。

二是对预算执行进度开展自评。2020年我局预算执行进度完成94.04%。预算管理做到了工作开展与预算执行的有效配合。

三是对资产管理开展了自评。我局资产管理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省、市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资阳市民政局国有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资阳市民政局资产管理制度》《资阳市民政局采购管理流程》《资阳市民政局自行采购流程》，完善了《资阳市民政局办公用品采购申请单》《资阳市民政局资产出入库登记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采购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并按照“相关业务科室提出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交规财科→规财科初审后报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规财科按程序执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供货时，由机关纪委、相关业务科室、规财科组成验收小组，对采购货物验收入库→相关科室按需签字领取，规财科做好出库登记”的程序进行采购。加强资产信息化管理。为确保资产信息完整，提高资产管理使用效率，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统一要求，通过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录入所有资产信息，建立卡片，形成资产台账，并按要求开展资产月报、年报。

四是对财务管理情况开展了自评。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采购管理流程、公务接待流程、资金分配流程、资金使用流程。

四、评价结论

根据资财监督〔2020〕1号要求，通过对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支出绩效指标达到预期设定目标，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自评得分85.6分。

五、绩效分析

**（一）指标分析**

按照要求，我局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得分89.6分，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得19.96分

①目标设定得5分。其中：**绩效目标合理性得2分，**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绩效指标明确性得3分，**绩效目标制定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任务数对应、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预算配置14.96分。

在职人员控制得5分：25÷29×100%=86.2%小于1；

三公经费变动率得分5：（5.2-7.58）/7.58×100%=-31.39%为负增长；

重点支出安排率得4.96分：4058/4092\*100%\*5=4.96。

2．过程得24.64分

③预算执行得10.64分。

预算完成率得3.77分：4471.38/4754.55\*100%\*4=3.77；

预算调整率得1.87分：（4754.55－309.85）/4754.55\*100%\*2＝1.87；

支付进度率得1分；

结转结余率得0分：283.17/4754.55\*100%=5.96%；

结转结余变动率得0分：（951.69－696.17）/696.18\*100%=36.7%；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2分：（84.76/84.76\*100%\*2＝2）；

“三公经费”控制率得2分：5.2/8.62\*100%=60.32%，小于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4分：我局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预算一致；

④预算管理得5分。建立健全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认真执行各项制度；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均按时公开；财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

⑤资产管理得5分。我单位制定了本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资产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财务管理例规、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3．产出得30分

⑥职责履行得30分：我单位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及时、出色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4．效果得15分

⑦履职效益得15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各得4分，2020年，我单位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和好评；生态效益得3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4分。

**（二）综合绩效分析**

2020年，通过全市民政系统职工共同努力工作，我单位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主要体现在：

**1．特色亮点工作方面。**

一是村级建制调整改革有新突破。全市建制村由1988个减少到963个，减幅51.56%，超额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调整后建制村平均幅员面积5.57平方千米，增加107%、村平均户籍人口3074人，增加106%、村（居）民小组总数由22740个调整到14270个，减幅37.3%。

二是养老产业布局有新规划。高标准制定“1+N”农村养老机构建设规划，高质量编制民政设施空间布局专项规划，高起点启动《资阳市康养产业规划（2021—2030）》编制工作，联合市卫健委编制《健康医养生态圈五年发展计划》。

三是社会救助改革有新机制。在安岳县启动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将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的确认权下放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创新救助形式。下放确认权以来，安岳县共新审批城乡低保对象3140户5379人，特困供养对象134户134人，临时救助对象895户984人， 改革有导向，见实效。

**2．主要工作方面。**

一是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全市1229个村（社区）均成立防控工作组，3万余名村（社区）工作者参与社区防控。全面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运营的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运营补贴50.33万元。市精神病医院9名医务工作者作为资阳市第二批、四川省第九批援助医疗队出征湖北。畅通“上门、微信及银行转账”3条捐赠渠道，全市慈善系统共接收捐款457.46万元，物资折价167.13万元。

二是社会救助兜底有力。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至590元/月、390元/月，保障对象8.9万余户12.9万人，累计支出28702.8万元。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至767元/月、507元/月，保障对象2.57万人，累计支出10925.5万元。市县联动开展脱贫攻坚兜底挂牌督战工作3轮，分批将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按程序纳入保障范围，其中农村低保6914户9643人，特困供养278户280人。

三是养老事业发展提速。争取资金4188.4万元，实施了农村敬老院适老化改造等项目21个，并采取“周督促、月调度、季盘点”的方式督促项目建设进度。与上海九如城集团多次对接，采取“三步走”的方式推进养老服务城企联动。引入3家社会资本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参与农村敬老院的管理运营，建成投用医养结合机构8个。与建行资阳分行达成了“安心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合作战略协议，启动试点建设点位12个。为9.86万名老人发放高龄津贴3042万元，为3555名老人购买300元/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为10万余名困难老年人购买40元/人的意外伤害保险。市老年大学投入运营并创新实施了“互联网+养老”的教学模式，成效显著。

四是特殊群体关爱到位。全面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保障制度，惠及723名孤儿、302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组织全市700余名孤儿参加健康体检；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114名孤儿完成高等学业。引入10余个社会组织、120名志愿者深入乡镇和村（社区）开展 “合力监护，相伴成长”“百镇千村，助爱牵手”等关爱活动40余次，为农村留守困境儿童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关爱服务。为全市3.7万余名困难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2978万元，4.4万余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286万元。

五是基层治理稳步推进。总结推广城乡社区协商成功经验，宝莲街道半山社区“五子”工作法被省级媒体广泛报道。开展城乡社区示范试点建设，雁江区1个街道4个社区纳入省级示范工程项目，市级安排1个街道、10个社区开展示范创建。实施省级村（社区）建设“补短板”工程，2个村（社区）纳入补助项目。推动落实主城区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社区用房，全年接收4处、规划10余处社区用房项目。

六是社会组织管理有序。依法登记社会组织2个、变更8件（次）；按期年检87个社会组织，注销6个，行政处罚7个，约谈1个。联合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对18名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开展资格审查。对9家社会组织开展等级评估终评，完成市本级4个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脱钩，资阳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装修并投入运行。组织130余名社会工作者参加线上培训，624人次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线上培训。全国志愿服务网上注册27.5万人，开展志愿服务项目1.8万个。

七是专项社会事务持续强化。落实全民惠民殡葬政策， 4154个家庭享受惠民殡葬补贴409.58万元。开展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整治工作，整治硬化墓2座。总投资3.1亿、占地300亩的雁江区殡仪馆迁建项目顺利完成并于7月底投入使用。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在全市范围内启用婚姻登记人脸识别系统。建立资阳市区划地名专家库并拟制管理规定，首批确定15名专家库成员。开展乡镇界线勘测，出版《资阳市行政区划图（2020年版）》。

八是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制定《2020年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意见》，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12次，开展民政系统意识形态工作形势研判会4次。规范查找单位（科室）、岗位（个人）廉政风险点29个，制定详细的防控措施。落实全市民政民生工程、民政资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直属单位内审计划落实情况督查。全力提升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满意度，开展“大走访”，收集问题11个，交办镇、村解决7个，协调市级部门解决4个。

六、问题分析

我单位预算编制工作虽然严格按照《预算法》、省市相关规定精细化编制，但因客观原因（如2020年疫情、国家政策投向等），导致预算执行与预算存在一定的差距（如政府采购，年初无预算，但在预算执行时，因办公设备年久确实无法再维修使用而追加政府采购预算）。

七、建议

预算绩效管理确实有助于提高单位的绩效管理水平，但因各部门工作实际中存在不可预见性（如政府采购工作），导致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存在差距，建议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上充分考虑不可预见性因素。

附件：1．2020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0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资阳市民政局

2021年3月18日

附件

2020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部门（单位）名称：资阳市民政局 预算单位编码：155101 自评等级：良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  **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1分）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0.5分）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0.5分） | 2 | 绩效目标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1分） | 3 | 绩效目标制定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任务数对应、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计5分，否则按比例计分）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25÷29×100%=86.2%小于1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5 | （5.2-7.58）÷7.58×100%=-31.39%为负增长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4.96 | 4058/4092\*100%\*5=4.96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按比例扣减）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3.77 | 4471.38/4754.55\*100%\*4=3.77 |
| 预算调整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1.87 | （4754.55－309.85）/4754.55\*100%\*2＝1.87 |
| 支付进度率（2分） |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1 |  |
| 结转结余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低于5%的计1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0 | 283.17/4754.55\*100%=5.96%；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低于15%的计2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0 | （951.69－696.17）/696.18\*100%=36.7%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84.76/84.76\*100%\*2＝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2 | 5.2/8.62\*100%=60.32%，小于1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4 |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预算。 |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2 | 建立健全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认真执行各项制度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0.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0.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0.2分）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0.2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0.2分） | 1 | 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1 | 预决算信息均按时公开；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0.4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0.3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0.3分） | 1 | 财务基础信息和会计信息真实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0.5分） | 2 | 我单位制定了本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0.4分）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0.4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0.4分）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0.4分） | 2 | 资产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财务管理例规、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财政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利用率为100%的计1分，每降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实际工作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8 | 我单位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及时、出色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
| 完成及时率（4分）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4季度各得1分）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位）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4 | 我单位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及时、出色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
| 质量达标率（8分）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8 | 我单位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及时、出色的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10 | 我局对市委市政府、人大及有关部门交办的每项重点工作都及时进行办理落实。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计算实际得分） | 4 |  |
| 社会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4 |  |
| 生态效益（5分）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3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4 |  |
| 合 计 | | | | | 89.6 |  |

附件2

2020年度市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资阳市民政局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1551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计 | 475455 | 447138 | 28317 | 5.96 | 34.19 |
| 基本支出 | 66271 | 66232 | 39 | 0.1 | 8.6 |
| 政策和项目支出 | 409184 | 380906 | 28278 | 6.91 | 34.78 |
| 预算  结构 | 项目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百元) | 475455 | 165375 | 310080 |  |  |
| 执行额(百元) | 447138 | 141519 | 305619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28317 | 23856 | 4461 |  |  |
| 结转结余率% | 5.96 | 14.43 | 1.4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34.19 | 41.1 | 16.94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  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目标1: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416.87万元。 | | 2019年实际支出职工工资福利支出497.11万元。 | | 年初未预算绩效目标考核奖。 | |
| 目标2:2020年完成市级领导元旦春节走访慰问、民政福利园区公共区域管理、志愿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及项目经费等563.9万元。 | | 2020年实际支出项目经费4091.84万元。 | | 2020年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市精神病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2500万元、安排了村级建制、乡镇勘界奖补资金404万元、增加福彩公益金项目556.19万元。 | |